

防伪编号： 07552021021022396785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鹏盛审字[2021]第123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1-02-05
报备日期： 2021-02-08
签名注册会计师： 袁祖良 何立峰

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3560727808
传真： 0755-83659367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电子邮件： 47470029@szicpa.org
事务所网址： //www.szps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二〇二〇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基本情况统计表	3
三、资产负债表	4
四、业务活动表	5
五、现金流量表	6
六、会计报表附注	7-13
七、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财务专项信息一览表	14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1]第 123 号

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53440300055138576F，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蔡帝娥，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2 号新时代共荣工业园 A3 栋 2 楼，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业务范围为救灾扶贫、资助教育、科学、卫生、体育、环境保护和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具体详见该会《章程》）。

四、财务状况

1. 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025,853.45 元，其中：

货币资金 3,014,378.45 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11,475.00 元。

2. 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00 元。

3. 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3,025,853.45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3,025,853.45 元。

4. 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收入 1,460,000.00 元，其中：捐赠收入 1,460,000.00 元。

5. 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费用 1,564,799.68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550,000.00 元，管理费用 21,300.00 元，筹资费用-6,500.32 元。

6. 相关财务指标：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2017 年末净资产为 3,090,010.69 元，2018 年度用于公益慈善的支出为 1,229,202.00 元，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2018 年末净资产为 1,846,307.94 元，2019 年度用于公益慈善的支出为 900,000.00 元，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3,130,653.13 元，2020 年度用于公益慈善的支出为 1,550,000.00 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78%、48.75%、49.51%，均不低于 8%。

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2018 年度管理费为 21,300.00 元，年度总支出为 1,243,702.75 元，2019 年度管理费为 21,300.00 元，年度总支出为 916,154.81 元，2020 年度管理费为 21,300.00 元，年度总支出为 1,564,799.68 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71%、2.32%、1.36%。均不高于 12%。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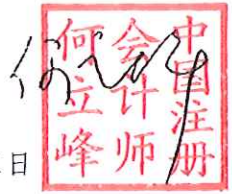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0年 12月 31日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055138576F		
登记时间	2012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蔡帝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2号新时代共荣工业园A3栋2楼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电话	0755-2951638—8121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大支行		
银行账号	2000013546436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机构负责人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专职/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税务登记号码	53440300055138576F		
会费标准	个人会员	会费标准	个人会员
	无	无	无
设有银行账号的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无		
实体机构	无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3,014,378.45	3,103,878.13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5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6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7		
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付款	28		
存货	6			预收账款	29		
待摊费用	7			预提费用	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8			预计负债	31		
其他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2		
流动资产合计	10	3,014,378.45	3,103,878.13	其他流动负债	33		
				流动负债合计	3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2			长期借款	35		
长期投资合计	13			长期应付款	36		
其他长期投资				其他长期负债	37		
其他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负债合计	38		
其他长期投资合计							
其他长期投资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其他长期投资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39		
其他长期投资合计				负债合计	40		
其他长期投资合计							
其他长期投资合计				净资产：			
其他长期投资合计				非限定性净资产	41	3,025,853.45	3,130,653.13
其他长期投资合计				限定性净资产	42		
其他长期投资合计				净资产合计	43	3,025,853.45	3,130,653.13
其他长期投资合计							
其他长期投资合计				受托代理资产：			
其他长期投资合计				受托代理资产	22		
其他长期投资合计							
其他长期投资合计				资产合计	23	3,025,853.45	3,130,653.13
其他长期投资合计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4	3,025,853.45	3,130,653.13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心源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410,000.00	50,000.00	1,460,000.00	2,200,500.00		2,200,5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收入合计	8	1,410,000.00	50,000.00	1,460,000.00	2,200,500.00		2,200,500.0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1,550,000.00		1,55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其中：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1,550,000.00		1,550,000.00			
（二）管理费用	10	21,300.00		21,300.00	21,300.00		21,300.00
（三）筹资费用	11	-6,500.32		-6,500.32	-5,145.19		-5,145.19
（四）其他费用	12						
费用合计	13	1,564,799.68		1,564,799.68	916,154.81		916,154.8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50,000.00	-50,00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104,799.68		-104,799.68	1,284,345.19		1,284,345.19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 03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460,000.00	2,200,5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559.32	5,145.19
现金流入小计	8	1,466,559.32	2,205,645.1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550,000.00	90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6,059.00	6,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	1,556,059.00	906,000.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89,499.68	1,299,64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经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300055138576F，法定代表人：蔡帝娥。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救灾扶贫、资助教育、科学、卫生、体育、环境保护和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具体详见该会《章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0%-2%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3%-8%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10%-2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80%的坏账准备。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运输设备	5年	5%	19%
电子设备	5年	5%	1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年	5%	19%
其他设备	5年	5%	19%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014,378.45	3,103,878.13
合计		3,014,378.45	3,103,878.13

2. 固定资产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电子设备原值	76,500.00	76,500.00
电子设备原值	65,025.00	49,725.00
固定资产净值	11,475.00	26,775.00

3. 净资产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3,025,853.45	3,130,653.13
限定性净资产		
合计	3,025,853.45	3,130,653.13

4. 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1,460,000.00
合计	1,460,000.00

5. 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1. 业务活动成本	1,550,000.00
2. 管理费用	21,300.00
3. 筹资费用	-6,500.32
合计	1,564,799.68

6. 注册资金

项 目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明旺	3,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注册资金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长验字[2012]05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五、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六、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七、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八、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财务专项信息一览表

单位(公章): 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填报时间: 2020年02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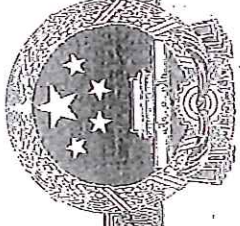
财务收支(单位: 元)												
社会组织名称	年度总收入			年末净资产			接受捐赠情况			年度总支出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0.00	2,200,500.00	1,460,000.00	3,090,010.69	1,846,307.94	3,130,653.13	0.00	2,200,500.00	1,460,000.00	1,243,702.75	916,154.81	1,564,799.68
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管理费用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不具 有公开募捐资格社会组织填写)			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900,000.00	1,550,000.00	21,300.00	21,300.00	21,300.00	21,300.00	48.75%	49.51%	49.51%	2.32%	1.36%	1.36%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监事长或监事):

法定代表人签字: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下列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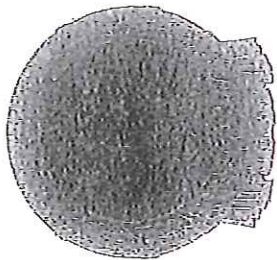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4日

证书序号: 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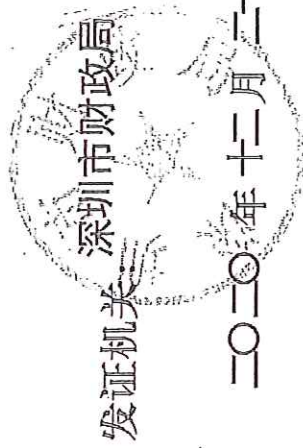
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6日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